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李林有義

被告 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  
02 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7號民事裁定准予  
03 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本案訴訟，  
04 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 
05 負擔其中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  
06 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 
07 （下同）1,370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62元，是  
08 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、被告分別依前開應負  
09 擔之比例向本院繳納，即由原告負擔7,331元（計算式：14,  
10 662元 $\times$ 1/2=7,331元）、被告負擔7,331元（計算式：14,66  
11 2-7,331=7,331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12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  
13 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1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